# 泾县水利局文件

水政【2019】101号

# 关于印发《泾县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## 各乡镇人民政府:

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,决定在全县河道采砂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,现将《泾县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: 泾县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# 泾县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县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,推动专项斗争在河道采砂领域取得新实效。根据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,结合我县河道采砂领域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文件要求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,保障人民安居乐业,社会安定有序。

#### 二、整治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"依法严管、标本兼治、联动执法,长效治理"原则,强化砂石企业源头管控,全力瓦解非法盗采砂石黑恶势力,切实保护县域生态环境,建立完善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权责明确的治砂工作新机制,推进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,实现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生态优。

#### 三、整治内容

(一)**全面开展非法采砂整治活动**。严厉打击强占资源、无证 开采、不按规定开采开发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取保护费等"砂 霸"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(二)规范砂石行业生产经营行为。开展砂石行业综合整治, 引导砂石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#### 三、工作任务

- (一)开展专项宣传。立足高标准、着眼新形势、依托新载体 开展专项宣传工作,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的了解,增强群众对 该项工作的认同感,调动群众自发参与到扫黑除恶行动中来,营造 浓厚的社会氛围,夯实专项整治的群众基础。
- (二)深入排查线索。严格落实线索排查责任,切实采取有力措施,优化线索排查方式,深入排查非法采砂涉黑涉恶线索。按照扫黑除恶成员单位线索移交处置机制的规定,水利局全体班子成员分组带队深入乡(镇)和水利工程企业开展宣传和线索大排查行动。对摸排发现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核查调查。严格落实执法巡查制度,加大对重点水域、敏感河段的巡查频次和力度,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。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,要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。对可能构成犯罪的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全面梳理近3年来查处的非法采砂案件,逐案过筛、回溯深挖排查涉黑涉恶线索。
- (三)铲除滋生土壤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道采砂监管制度、措施,堵塞监管漏洞,从根本上遏制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,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,对行政处罚涉砂案件,严格落实"一案三查"制度,在查办黑恶势力的同时,更要注重深挖涉砂黑恶团伙

幕后的"保护伞""关系网"线索,还要倒查部门监管责任。要敢于刀刃向内,发现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参与其中、通风报信、渎职失职等腐败问题和违纪违法线索,要严肃查处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,坚决清除害群之马。对包庇袒护、有案不查、压案不报等行为,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- (四)规范河道砂石管理。全面清退历史遗留的砂石开采企业,一企一策制定清场方案,对已关闭停产的浒玺、泾泉、鑫鑫 3 家砂厂,于 2019 年 6 月份彻底清场。配合县城镇化公司制定中、长期河道砂石开采规划,科学设置全县砂石供应点,保障县内砂石市场规范有序运营。在县治砂治超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,强化对砂石私挖乱采行为的巡查打击力度,在云岭镇坝埂村、泾川镇江心洲等重点私挖乱采地域安排 24 小时定点值守。
- (五)部门联动形成合力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牢固树立"一盘棋"思想,提高协作意识,积极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联合巡查执法,按照县治砂治超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,会同公安、交通(海事)等部门积极河道采砂专项执法行动,对公安机关提请的协查协助请求及时响应,依照相关规定,积极配合案件查办工作。

#### 四、实施步骤

此次全县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宣传发动、集中整治、巩固提升三个阶段。

## (一)宣传发动阶段(4月中旬至4月底)

1. 会议部署落实。全力参与配合县治砂治超领导组组织的泾县

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,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;指导督促各乡镇负责组织召开本辖区内的工作推进会,做到上下联动,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。

- 2. 开展广泛宣传。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河道采砂领域"扫黑除恶"宣传工作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,尤其是对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意义、打击重点进行宣传;同时要设置举报箱,公开举报电话,畅通信息渠道。水利局统一印制宣传材料,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宣传,确保宣传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,不留死角,营造浓厚的专项整治氛围。
- 3、深入调查摸底。对全县河道采砂领域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现象进行全面排查分析,深入采砂案件多发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进行走访调查,深挖线索。及时关注网络舆情,拓宽线索来源渠道,力争做到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对采砂点周边村"两委"干部及群众进行走访排查,确定有无存在强占资源、无证开采、滥采滥挖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取保护费等"砂霸"违法犯罪行为或线索,并形成清单报送至县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办公室。

#### (二)集中攻坚阶段(5月上旬-9月上旬)

- 1. 对整治查获的涉砂案件,逐案过筛,查严查实,坚持"一案三查",查案件本身问题,查案件背后"关系网"、"保护伞"问题,查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、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问题。
  - 2. 对水利部门自身办理的水行政处罚采砂案件严格按照有关要

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快速办结。

- 3. 对适用"两高"司法解释的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 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办理,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快侦快 办。对非法采砂现象频发的重点水域,要联合公安、交通等多部门 及有关乡镇进行联合执法行动。
- 4. 在联合行动的基础上,要采取专项巡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,健全巡查管控机制,加大巡查频次,定期组织拉网式的全面巡查,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。

## (三) 巩固提升阶段(9月中旬-9月底)

- 1. 认真总结工作经验。对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,分析查找不足之处,汲取成功经验和做法,并结合外地成功经验,把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转化为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。
- 2.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逐步完善"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属地管理"的采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完善河道采砂评审、资源准运、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制度。
- 3. 对专项整治战绩突出的,予以表扬。将专项整治形成的好做 法和社会治理的好经验转化为制度机制,并长期坚持。对重点案件、 典型事例开展宣传报道,形成浓厚社会氛围。

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。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上来,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,全力以赴抓落实、抓推进。

- (二)强化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,制定工作方案,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,把专项整治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工作任务抓在手中,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
- (三)明确责任落实。对执法监管履职不力、发现涉黑涉恶线索或者接到举报查处不及时、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、对应该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不移交、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、推诿执法等执法监管不作为行为,以及执法监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,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- (四)及时报送信息。要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数据信息收集汇总,在各阶段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总结好成果、凝练好经验、推广好做法,并报送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,本次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9月30日前上报。